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建立健全全过程、全周期、全角度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

第二条 为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工作效率，学院将进一步履行完善学校、学院、系（教研室）三级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根据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教学质量监控活动。

第三条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由党政负责人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组织教学工作督导组或有关人员，负责本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实施；系（教研室）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由系（教研室）主任负责，对本系（教研室）内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考查等教学活动进行监控。专业根据全周期内部监控和多角度评价及外部评价不断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更新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形成新的指标点，再通过全过程评价反馈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提出新的教学要求，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教学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和咨询的专门机构，对学

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咨询，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院整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协调办学资源的配置，保证教学人力、物力、财力的落实和有效利用。要切实关心本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充分掌握本科教学的情况，定期召开学院党政领导和系（教研室）主任参加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本学院本科教学中的问题，讨论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五条 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保证教学条件、保障教学的顺利运行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安排上应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协助院领导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学院在对各部门干部的考核过程中，将把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意识和质量意识是否牢固，工作中是否真正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是否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作为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负责日常教学的监管。学院成立教学质量利益相关方监督组，聘请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代表和毕业生代表定期参与听课，对整个课程体系进行评价，及时整理教学反馈意见，用于改善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条 学院委托专业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构，针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实施第三方评价。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目标与内容

第八条 对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监控，主要监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等方面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符合学院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学院根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加强对培养方案制订、修改过程的监控，维护培养方案执行的严肃性和稳定性，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内容。

完善课程评价制度。要定期对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培养方案，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要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在课程教学评价过程中，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积极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

学院要规范教材选用程序。教材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定期组织开展教材选用认证评价，评价不合格的教材，应当组织教师重新选用教材，调整教材选用计划。

第九条 对课堂教学及考试环节的监控。课堂教学是教学质量的核心环节，主要从课前准备、教学过程、课外作业与辅导、成绩考评等方面实施全程管理。监控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教材配备与使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确保教学计划执行良好，教学秩序

稳定，各环节按照质量标准执行；确保备课、课堂讲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报告）批改、考核等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的规范、认真、高效。

考试环节主要监控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评定与登录、试卷分析、试卷归档，以及考试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推进教考分离制度的改革，加大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力度。命题实行课程组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三级审核制度，着重对命题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的相关度进行评价。进一步加强学风与考风建设，严格考试纪律，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杜绝考试舞弊现象，发现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快速、严肃处理并张榜公布；阅卷采用集体阅卷与个人阅卷相结合的办法，完善规范阅卷流程与规范。坚持试卷严格管理，逐步完成考试成绩分析制度、课程达成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第十条 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监控。学院制定见习、实习、研习、专业调查、社会实践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计划，制定毕业论文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专业的毕业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检查与答辩、成绩评定与归档，以及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等方面工作进行全面评价，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工作的水平，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加强实践教学秩序维护及过程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计划执行良好，实践教学秩序稳定。

第十一条 对学生学习的监控。学院制定学生学习状态、学风监控计划，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例会制度，落实领导班子深入学生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发挥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

党员干部的作用。通过团总支、学业导师对学生第二、第四课堂活动进行监控，引导学生通过参与科研工作、进行社团活动开展公益活动、进行社会调查等广泛参与课堂活动，有效评价第二、四课堂成效。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方式与手段

第十二条 运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信息。有效利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反馈信息，改进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水平，确保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毕业论文、校内外实习实践、教研室工作、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开展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

（一）实施常规教学检查。开学前三天，检查教学任务的落实和任课教师的安排、教材选用、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的准备、教室的准备等。开学第一周，检查课表执行、教师到课、学生到课、教学设施使用等。期中阶段，检查教师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质量、教学执行进度、学生的学习、教研室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情况。期末阶段，检查期末考试安排、毕业论文进展、教学计划执行、学院及教研室的工作总结和下学期工作安排等。

（二）完善听课制度。学院组织督导专家、学院领导和教师同行深入课堂听课评课，主要检查师德师风、课堂准备、教学组织、学生出勤与学风、教学保障等情况。听课人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由教务办组织分析和反馈。

(三)健全基层三级教学组织监控制度。学院专业教学委员会定期对专业教学分委员会的教学管理进行指导和检查；教学分委员会对各教研室的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等工作进行督查；教研室对课程组教学组织的实施和教学目标的实现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利用外部评价进行监控。学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行业专家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评价及结果运用。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反馈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院的内部、外部评价结果，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各门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实施评价。利用达成度分析数据促进课程体系、教学计划、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的改进与完善，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与改进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评价反馈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分工。一是由教学委员会结合评价结果对本专业的总体人才培养情况予以分析，并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二是由专业教学分委员会将相关分析结果反馈给教研室，通过适当的改进措施来切实提高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三是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将相关评价反馈给团

组织，用于改进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等相关工作。四是教研室工作团队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课程组，通过教研活动等方式共同研讨利用评价结果促进课程内容和重点的重新修订、教学方式的转变以及考核方式、试卷侧重点的改进。五是教务办公室负责对所有过程和结果材料的采集、汇总、保存。

各工作组负责对持续改进情况的全程跟踪，并将跟踪信息反馈至评价反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改进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再次反馈至各工作组，同时将存在的主要问题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反馈表》，报学校教务处，由学校教务处予以分析和认定。

第十七条 将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指标。将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作为教师教学考核和奖励的指标，其中将学生评教评学作为重要指标：教师年度学生评教不合格的，学院要进行约谈，课程团队负责人要协同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并上报学校，由学校教学督导将在下一年度重点督导；对连续两年度学生评教不合格的教师，直接由学校教务处进行约谈，安排参加教学业务培训，当年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对连续三年度学生评教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调离学院教学岗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6月30日